

討論文件

改善東區街道商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引致 嚴重阻塞的第五輪跨部門聯合行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建議由各有關政府部門採取新一輪聯合行動，以改善東區部分商戶於鋪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引致的街道阻塞問題。

背景

2. 東區民政事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向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提交第 08/10 號文件，建議採取第四輪跨部門聯合行動，以加強監管及提高區內商戶的自律意識，從而改善東區街道商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引致的街道阻塞問題，確保街道暢通及環境衛生。在區議會支持下，有關行動已於 2010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行動中，有關部門人員共向商戶派發 1,152 份宣傳單張及 1,150 份警告信件，另外，部門就商戶非法販賣、阻街及售賣限制食品共提出 97 宗檢控及因持牌小販營業時造成阻礙及違例擺賣共提出 9 宗檢控。詳細數字載於附件一。

行動成果

3. 透過上述的聯合行動，有關黑點的貨物阻街情況得到改善，同時有助提高商戶的自律意識。聯合行動得以順利完成，全賴區議會及各有關部門的支持及合作。

目前情況

4. 第四輪的跨部門聯合行動自去年 10 月結束至今已超過五個月，從食環署人員近月來的觀察及所收到的投訴數字顯示，現時情況開始漸漸回復舊觀。不少店鋪再次將貨物／阻礙物違例放置於店鋪前的行人路上。有見及此，當局認為有需要進行新一輪的聯合行動，加強監管及執法，以改善情況。建議的聯合行動細節載列於下文。

第五輪聯合行動

5. 參考上次行動黑點及根據現時區內情況，現建議將以下街道黑點列作聯合行動的目標：

- (a) 小西灣富欣花園及富怡花園外行人路
- (b) 柴灣宏德居外空地
- (c) 永利中心一帶
- (d) 金華街一帶（包括大德街/望隆街/愛秩序街）
- (e) 西灣河成安街兩面的行人路及介乎太祥街與太安街之間的筲箕灣道
- (f) 鰂魚涌海澤街、芬尼街、海康街、海光街、海堤街及海灣街一帶
- (g) 濱海街外之英皇道
- (h) 春秧街一帶（包括糖水道/渣華道/北角道/英皇道）
- (i) 馬寶道一帶（包括糖水道/渣華道/書局街/英皇道）
- (j) 介乎栢景臺與麥連街之間的電氣道（包括水星街）

6. 聯合行動將由東區民政事務處協調，參與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東區地政處、屋宇署和路政署。為確保聯合行動順利進行，東區民政事務處於每次行動前一星期進行整體協調工作，會聯同部門代表向有關店鋪派發信件（附件二甲及二乙）及宣傳單張（附件三），勸籲各商戶妥善存放貨物／物品，切勿阻塞通道或非法擺賣。另外，當局建議東區區議會撥款製作懸掛於黑點附近的宣傳橫額和向商鋪派發的宣傳品，以加強宣傳之效。此外，相關政府部門與有關商會或店鋪代表會面，以解釋有關政策及違法的罰則，並促請有關商會或店鋪代表敦促其屬下會員或店鋪遵守有關法規，從而令整個聯合行動更有效地進行。在行

動期間，各政府部門會根據其執法權限向違例商戶採取執法行動。在行動當天，食環署會處理非法擺賣和妨礙清掃街道的活動，並會按情況移走有關貨物／物品。警務處會作適當支援，確保聯合行動能在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東區地政處會跟進黑點內違例建於公共行人路上獨立的地台及台階，路政署會作出配合工作，提供職責範圍內相關的協助，並會跟進與維修保養路面有關的事宜。另外，屋宇署在行動期間會負責跟進黑點內商舖的違例建築工程。

7. 聯合行動會依據上文第 5 段各黑點的次序，於兩個星期內分三個階段逐一執行，第一階段先「警告」、第二階段進行「執法」和第三階段「覆查及執法」。「警告」於第一星期內進行，由東區民政事務處聯同各政府部門代表向黑點範圍內的商戶進行勸諭及派發宣傳單張、宣傳品和警告信件。行動隊伍會於第二星期內擇日進行「執法」行動，務求處理街上的貨物及阻礙物，隨後進行「覆查及執法」行動，向仍然違例的商戶採取執法行動，再次處理街上的貨物及阻礙物。東區民政事務處同時於第二星期內，與有關部門商討開展下一個黑點的「警告」階段的日期，及隨後進行的「執法」和「覆查及執法」行動，如此類推，直至整個聯合行動完成為止。

8. 整個聯合行動為期約 20 個星期(附件四)。屆時各有關部門會檢討行動並評估成效，商討是否需要對某些情況較嚴重的行動黑點增加執法行動次數。檢討工作將包括研究黑點數目的增減。

9. 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最根本的解決方法，是有賴有關商戶的自律。因此本行動的最終目的是希望可以提高商戶的自律意識，從而改善街上的整體情況，確保街道暢通及環境衛生。希望各位委員積極支持聯合行動，並撥冗參與派發信件和宣傳品及呼籲有關商戶停止佔用行人路面，令行動效果更理想。

徵詢意見

10. 請各位委員：

- (a) 備悉上文有關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阻街情況；及
- (b) 就上文第 5 至 9 段有關開展新一輪聯合行動的建議提供意見。

東區民政事務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 年 4 月 1 日

**東區店舖違反擴展業務範圍黑點行動結果
(2010年6月至10月)**

目標地點	行動日期	派發 宣傳單張	發出 書面警告	檢控結果
(a) 小西灣富 欣花園及 富怡花園 外行人路	6月1日#， 6月4日*， 6月8日及 6月11日	90 張	90 張	就商舖貨品阻街共提出 6 宗檢控 (阻街 5 宗 及 無牌販賣 1 宗)
(b) 宏德居	6月15日#， 6月18日*， 6月22日及 6月29日	54 張	54 張	就商舖貨品阻街共提出 7 宗檢控 (阻街 6 宗 及 無牌販賣 1 宗)
(c) 永利中心	7月6日#， 7月9日*， 7月13日及 7月16日	18 張	18 張	就商舖貨品阻街共提出 7 宗阻街檢控
(d) 金華街 一帶	7月20日#， 7月23日*， 7月27日及 7月30日	220 張	198 張	就商舖非法販賣及貨品阻街共提出 2 宗阻街檢控 就持牌固定小販攤檔阻街及違例擺賣共 提出 9 宗檢控 (阻街 5 宗 及 持牌人沒有確保攤檔不 致造成妨礙 4 宗)
(e) 成安街 一帶	8月3日#， 8月6日*， 8月10日及 8月13日	151 張	169 張	就商舖非法販賣及貨品阻街共提出 16 宗阻街檢控，及 1 宗經營無牌燒味及鹵 味店的檢控

目標地點	行動日期	派發 宣傳單張	發出 書面警告	檢控結果
(f) 海澤街 一帶	8月17日#， 8月20日*， 8月24日及 8月31日	118張	110張	無
(g) 濱海街外 之英皇道	9月7日#， 9月10日*， 9月14日及 9月17日	40張	41張	就商舖貨品阻街共提出 2 宗阻街檢控
(h) 春秧街 一帶	9月21日#， 9月24日*， 9月28日 9月29日及 9月30日	150張	150張	就商舖貨品阻街共提出 33 宗檢控 (阻街 27 宗 及 無牌販賣 6 宗)
(i) 馬寶道 一帶	10月5日#， 10月8日*， 10月12日及 10月15日	161張	140張	就商舖貨品阻街共提出 6 宗阻街檢控
(j) 電氣道 一帶	10月19日#， 10月22日*， 10月26日及 10月29日	150張	180張	就商舖貨品阻街共提出 17 宗檢控 (阻街 16 宗 及 無牌販賣 1 宗)

註：

- (1) 阻街 – 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
- (2) 無牌販賣 – 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1)及(3)條
- (3) 經營無牌燒味及滷味店 – 違反《食物業規例》第 31(1)(c)條

- (4) 持牌人沒有確保攤檔不致造成妨礙 - 違反《小販規例》第 53(1)及 56(2A)條
- (5) 把商品放置在固定攤檔界線外 -違反《小販規例》第 48 及 56(2)條
- (6) #發出書面警告信日期
- (7) *派發宣傳單張日期

擬 稿



東區區議會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東區民政事務處
Eastern District Office

XX 街及鄰近範圍各商戶

各位商戶：

商戶非法佔用公眾地方

最近，不少市民向政府部門投訴，不滿 XXX 外及行人路附近一帶有商舖非法佔用公眾地方，包括行人路及橫巷等，用作展售貨物及擺放雜物而構成阻塞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他們要求政府部門對這些商舖加強執法，以改善環境衛生和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為改善 XXX 外行人路及鄰近範圍的道路阻塞及環境衛生等問題，東區民政事務處將會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警務處，東區地政處等有關政府部門加強執法，取締位於上述街道及鄰近範圍商舖佔用公眾地方及非法擺賣等活動。各有關政府部門人員將於 2011 年 X 月 X 日 開始加強執法，向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商戶提出檢控，不會再作出口頭警告。上述行動亦獲得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支持。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及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士非法阻塞街道或在街道上非法擺賣，均屬違法。違例者除會被拘控外，任何涉及非法販賣活動或阻礙街道的貨物將會被扣押，一經定罪，更可能被法庭沒收。

地區環境衛生整潔，實有賴市民及政府部門的共同努力。東區區議會及東區民政事務處衷心希望各商戶自律，不要非法佔用公眾地方，以保持街道暢通及環境整潔衛生。

東區區議會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1 年 x 月 xx 日



XX 街/XX 道/一帶及鄰近範圍各商戶

各位商戶：

商戶非法佔用公眾地方

為改善 XX 街/XX 道/一帶及鄰近範圍的道路阻塞及環境衛生等問題，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東區民政事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警務處及港島東區地政處將會聯合加強執法，取締位於上述街道及鄰近範圍商舖佔用公眾地方及非法擺賣等活動。各有關政府部門人員將於 2011 年 X 月 XX 日 開始加強執法，向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商戶提出檢控，不會再作出口頭警告。上述行動亦獲得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支持。

由於在公眾行人路上非法加建階級會影響行人的安全和阻塞行人路，地政總署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飭令有關佔用人清拆所有非法加建於公眾行人路上的階級。若佔用人未有遵照地政總署發出的通知，在限期內停止佔用有關的公眾行人路和移除非法加建於行人路上的階級，即屬違法，而有關的階級將會被拆除和移走而不再作任何通知。

地區環境衛生整潔及街道暢通，實有賴市民及政府部門的共同努力。地政總署衷心希望各商戶自律，不要非法佔用公眾地方及非法加建階級於行人路上，以保持街道暢通及環境整潔衛生，公眾亦可安全使用行人路。

地政總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2011 年 X 月 XX 日

合作
容整潔
行人路

請商戶合作
保持市容整潔
勿霸佔行人路

請商戶
保持市
勿霸佔

甜記生果

鮮記魚檔




淨記肉檔

安記五金

環境如此

理想當

查詢：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電話：2563 4340
	北角分區警署 柴灣分區警署	電話：2880 4200 電話：2595 2200
	東區民政事務處 銅鑼灣聯絡組 筲箕灣聯絡組 柴灣聯絡組	電話：2570 4125 電話：2886 6542 電話：2896 6968
	港島東區地政處	電話：2835 1684



東區區議會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人路被霸佔 造成人車爭路 影響市民安全

XX蔬菜

XX生果

XX魚檔

XX肉檔

XX五金

XX生果



請勿在行人路堆積貨物



請勿在行人路擺賣



請勿用行人路作工場



請勿霸佔車位



請勿在行人路擺放雜物

違例者會被檢控



附件四

	2011年5月至9月						
	<i>SUN</i>	<i>MON</i>	<i>TUE</i>	<i>WED</i>	<i>THU</i>	<i>FRI</i>	<i>SAT</i>
第一星期	<i>5月1日</i>	<i>2</i>	<i>3</i>	<i>4</i>	<i>5</i>	<i>6</i>	<i>7</i>
	向目標 (a) 的店鋪派發警告信件及宣傳單張						
第二星期	<i>8</i>	<i>9</i>	<i>10</i>	<i>11</i>	<i>12</i>	<i>13</i>	<i>14</i>
	向目標 (a) 進行「執法」及「覆查及執法」行動						
第三星期	<i>15</i>	<i>16</i>	<i>17</i>	<i>18</i>	<i>19</i>	<i>20</i>	<i>21</i>
	向目標 (b) 的店鋪派發警告信件及宣傳單張						
第四星期	<i>22</i>	<i>23</i>	<i>24</i>	<i>25</i>	<i>26</i>	<i>27</i>	<i>28</i>
	向目標 (b) 進行「執法」及「覆查及執法」行動						
第五星期	<i>29</i>	<i>30</i>	<i>31</i>	<i>6月1日</i>	<i>2</i>	<i>3</i>	<i>4</i>
	向目標 (c) 的店鋪派發警告信件及宣傳單張						

	<i>SUN</i>	<i>MON</i>	<i>TUE</i>	<i>WED</i>	<i>THU</i>	<i>FRI</i>	<i>SAT</i>
第六星期	5	6	7	8	9	10	11
	向目標 (c) 進行「執法」及「覆查及執法」行動						
第七星期	12	13	14	15	16	17	18
	向目標 (d) 的店鋪派發警告信件及宣傳單張						
第八星期	19	20	21	22	23	24	25
	向目標 (d) 進行「執法」及「覆查及執法」行動						
第九星期	26	27	28	29	30	7月1日	2
	向目標 (e) 的店鋪派發警告信件及宣傳單張						
第十星期	3	4	5	6	7	8	9
	向目標 (e) 進行「執法」及「覆查及執法」行動						

	<i>SUN</i>	<i>MON</i>	<i>TUE</i>	<i>WED</i>	<i>THU</i>	<i>FRI</i>	<i>SAT</i>
第十一星期	<i>10</i>	<i>11</i>	<i>12</i>	<i>13</i>	<i>14</i>	<i>15</i>	<i>16</i>
	向目標 (f) 的店鋪派發警告信件及宣傳單張						
第十二星期	<i>17</i>	<i>18</i>	<i>19</i>	<i>20</i>	<i>21</i>	<i>22</i>	<i>23</i>
	向目標 (f) 進行「執法」及「覆查及執法」行動						
第十三星期	<i>24</i>	<i>25</i>	<i>26</i>	<i>27</i>	<i>28</i>	<i>29</i>	<i>30</i>
	向目標 (g) 的店鋪派發警告信件及宣傳單張						
第十四星期	<i>31</i>	<i>8月1日</i>	<i>2</i>	<i>3</i>	<i>4</i>	<i>5</i>	<i>6</i>
	向目標 (g) 進行「執法」及「覆查及執法」行動						
第十五星期	<i>7</i>	<i>8</i>	<i>9</i>	<i>10</i>	<i>11</i>	<i>12</i>	<i>13</i>
	向目標 (h) 的店鋪派發警告信件及宣傳單張						

	<i>SUN</i>	<i>MON</i>	<i>TUE</i>	<i>WED</i>	<i>THU</i>	<i>FRI</i>	<i>SAT</i>
第十六星期	<i>14</i>	<i>15</i>	<i>16</i>	<i>17</i>	<i>18</i>	<i>19</i>	<i>20</i>
	向目標 (h) 進行「執法」及「覆查及執法」行動						
第十七星期	<i>21</i>	<i>22</i>	<i>23</i>	<i>24</i>	<i>25</i>	<i>26</i>	<i>27</i>
	向目標 (i) 的店鋪派發警告信件及宣傳單張						
第十八星期	<i>28</i>	<i>29</i>	<i>30</i>	<i>31</i>	<i>9月1日</i>	<i>2</i>	<i>3</i>
	向目標 (i) 進行「執法」及「覆查及執法」行動						
第十九星期	<i>4</i>	<i>5</i>	<i>6</i>	<i>7</i>	<i>8</i>	<i>9</i>	<i>10</i>
	向目標 (j) 的店鋪派發警告信件及宣傳單張						
第二十星期	<i>11</i>	<i>12</i>	<i>13</i>	<i>14</i>	<i>15</i>	<i>16</i>	<i>17</i>
	向目標 (j) 進行「執法」及「覆查及執法」行動						